

目录

前言	1
第 1 章 总论	3
1.1 编制依据	3
1.2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4
1.3 评价标准	4
1.4 评估重点	6
1.5 评估范围	7
1.6 环境功能区划	7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7
第 2 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2.1 工程概况	8
2.2 工程分析	11
2.3 污染物排放总量	17
第 3 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	20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	20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22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23
3.4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估	25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26
第 4 章 环境影响分析	27
4.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27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0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31
第 5 章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32
5.1 污染防治措施现状调查	32
5.2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33
5.3 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35
5.4 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估算	36
第 6 章 环境风险评价	38
6.1 环境风险识别	38
6.2 环境风险管理	40
6.3 风险防范措施	40
6.4 事故应急预案	41
6.5 风险评价的结论	41
第 7 章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42

7.1 总量控制因子的确定	42
7.2 排污总量及申报指标	42
第 8 章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43
8.1 现有环境管理制度	43
8.2 现有环境监测制度	43
8.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43
8.4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44
第 9 章 环境可行性分析	46
9.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46
9.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46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46
9.4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46
第 10 章 结论及建议	48
10.1 结论	48
10.2 建议	51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4：行政处罚事先（听证）通知书[祁环罚告字（2017）32 号]

附件 5：资质认定

附件 7：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8：技术评审专家名单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3：监测点位及敏感点图

附件 4：项目周围概况照片

前言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湖南祁阳县人民电站渠道管理所场地，总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23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生产遮阳网，年产遮阳网700吨，本项目已于2014年6月投产运营。祁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31日以祁环罚告字（2017）32号文通知祁阳县八宝镇通达塑料厂有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擅自建设并已投入生产，具体详见附件4。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有关规定：“对在2014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未经环评审批或验收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环保措施完善且能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质量达标或可确保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督促企业整改和强化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后，补办有关手续或予以备案管理，允许企业正常生产或运行”。

根据文件有关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为此，祁阳县八宝镇通达塑料厂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现状评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状进行勘察，收集有关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污染源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祁阳县八宝镇通达塑料厂塑胶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以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2) 项目特点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生活污水、残次品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为依据，确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参照现行标准分析达标排放情况，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对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治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3) 环境现状评估工作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大气、声、水等环境要素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项目环境现状评估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准备工作阶段：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初步现场调

查工作，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制定工作方案；

正式工作阶段：委托环保系统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和环境现状监测；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及现状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结合现行环境管理文件要求分析项目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

报告编制阶段：汇总、分析正式工作阶段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建议，最终完成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编制。

（4）环境现状评估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工艺项目；项目选址不占用各类生态功能区。

通过现场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现存的主要问题有现状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不完善等。

项目营运期各污染源采取合理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第1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4.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10.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4)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253号令；
- (11)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文；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6.1）；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2013.5.1施行）；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5)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7)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
- (18) 《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
- (19) 《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1.1.2 部门规章、规划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1.2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正常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诱发的环境质量变化和出现的新环境条件等角度，开展环境影响识别，筛选现状评估因子。现状评估因子一览表见表1-1。

表 1-1 现状评估因子一览表

序号	影响类型	现状评价	影响评估
1	地表水环境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石油类、氨氮、总磷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2	地下水环境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六价铬、砷、氟化物、总大肠菌群	/
3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TVOC、非甲烷总烃	VOCs
4	声环境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1.3 评价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和排污特征，本次评估按如下标准执行。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水体为祁阳县人民电站引水水渠，水源来自白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指标	标准值（mg/L）	依据
pH	6~9（无量纲）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项目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氟化物	As	Cr ⁺⁶	总大肠菌群（个/L）
(GB/T14848-93) III类水质指标限值	6.4~8.5	450	3	0.2	1	0.05	0.05	3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评价SO₂、NO₂、TSP、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8小时均值0.6mg/m³；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的《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标准，对应于上述标准的各个评价因子标准限值参见表12。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N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10	0.15	/	
TSP	0.30	0.20	/	
TVOC	/	/	0.6（8 小时均值）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非甲烷总烃	/	/	2.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5 环境噪声评价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回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控制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一级	20	100	70	15	10
GB5084-2005 中旱作类标准值	100	200	100	-	-

(2) 废气排放标准: 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12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0.48 (外推计算结果严格 50%)	厂界监控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居住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固废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4 评估重点

本次评估通过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查清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环境敏感区、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问题,掌握评估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现状,分析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论证工程已采取和建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合理性。

1.5 评估范围

结合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工程周围的自然环境特征，本次环境影响评估范围确定见表1-9。

表 1-9 环境影响评估范围

评价项目	评估范围
地表水环境	人民电站引水水渠
地下水环境	6km ² 的范围
大气环境	以厂区和生活区为中心周围 2.5km 范围
声环境	项目区边界外 200m 范围

1.6 环境功能区划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环境功能区划，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位于农村居住混杂区，属于声环境2类功能区。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结合项目排污特点、区域环境要求，厂界距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见表1-10。

表 1-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规模（人口）	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新建村	30 户，约 90 人	NE，6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合力村	50 户，约 150 人	NW，680m	
	清塘村	30 户，约 90	S，110m	
	田岭村	30 户，约 90	SE，700m	
声环境	清塘村	30 户，约 90	S，1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
地表水环境	白水	N，2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引水水渠	S，20m		
地下水环境	饮用水井	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III类标准

第2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祁阳县八宝镇通达塑料厂塑胶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祁阳县八宝镇通达塑料厂；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八宝镇清塘村；

建设性质：已建，本项目已于2014年6月投入运营；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2万元。



图 2-1 项目现场照片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八宝镇清塘村，东侧、北侧为林地，南侧047乡道，西侧丝袋子生产公司。

本项目租赁湖南祁阳县人民电站渠道管理所在地，总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为2300m²。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四部分组成，工程前后对比详见表2-1所示。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	现有工程内容	本次整改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遮阳网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约为 750m ²	/
	办公区	3 栋 1F 办公楼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辅助工程	物料车间 (原料、产品仓库)	1F，1#物料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
		1F，2#物料车间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1F，3#物料车间建筑面积为 50m ²	/
		1F，4#物料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自打水井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蓄水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场内氧化塘，用于菜地浇灌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农村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遮阳网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2m 排气筒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蓄水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场内氧化塘，用于菜地浇灌	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肥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车间内高噪声设备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运至八宝镇简易垃圾填埋场	/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堆放在 1#物料车间的一般固废堆放场 300m ² 及厂区内空地	在一般固废堆放场暂存，设置挤出机加工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1.3 生产规模

(1) 产品方案

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遮阳网	2 米~8 米	700 吨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拉丝机	1
2	收卷机	2
3	织布机	5
4	分布机	1
5	挤出机	1

(3)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聚乙烯颗粒	吨	700	袋装，外购
水	吨	63	自打水井
电	kw·h/a	5 万	当地电网

聚乙烯简称PE，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通过乙烯(CH₂-CH₂)加成聚合反应而成的，热可塑性聚乙烯塑料。比重0.94~0.96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

聚乙烯无臭，无毒，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容易加工成型，因此聚乙烯的再生回收具有非常深远的价值，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

2.1.5 总体布置

本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南侧，入口右侧为物料车间，办公生活区位于入口正对面，2栋物料车间位于厂区中间，遮阳网生产车间位于西侧，还有2栋物料车间位于北侧，具体详见附图2。

2.1.8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运营后劳动定员5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员工生活污水参照《湖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14），厂区住宿人员用水量按80L/人·d，项目用水量为0.4 m³/d，约合60m³/a，用水来源于自打水井。

项目吹膜成型过程中需用水进行冷却，该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其中无需添加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1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3吨/年。

排水：项目排污系数取0.85，则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0.34t/d（合51t/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农村电网提供。

（3）工作制度和职工定员

年工作150天，每天1班8小时，职工定员总人数5人。

2.2 工程分析

2.2.1 工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具体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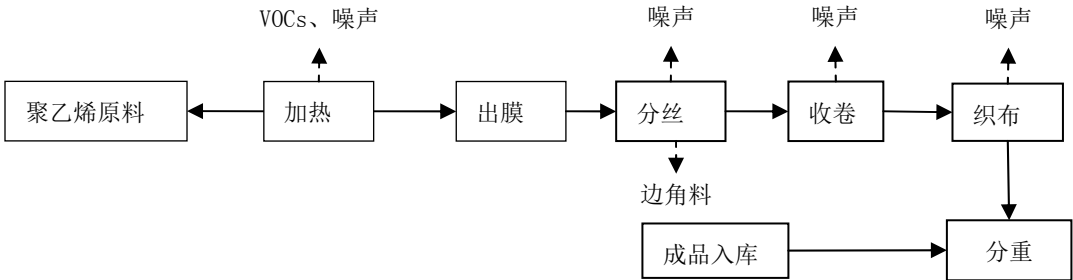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2.2.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5。

表 2-5 产污环节汇总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吹膜工序	VOCs
废水	办公生活区	C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
固废	吹膜工序	边角料、残次品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VOCs）
	办公	生活垃圾

2.2.3 污染治理措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现场调查，确定现有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2-6。

表 2-6 现有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编号	名称	产生位置	成分	治理措施、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废气	G1	有机废气	吹膜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	COD、SS、氨氮等	蓄水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场内氧化塘，用于菜地浇灌
固体废物	S1	生活垃圾	办公楼	纸、果皮等	送往八宝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处理
	S2	边角料、残次品	分丝、织布工序	聚乙烯	暂存 1#物料车间的一般固废堆放场和厂区内空地
	H2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VOCs	目前由于活性炭装置还未进行更换，因此还未产生废活性炭
噪声	N	设备噪声	拉丝机、织布机等	噪声	--

2.2.4 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有关要求，针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应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开展污染源监测，分析达标情况。

2.2.4.1 废气

根据项目特征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监测，在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采样监测，本次共设2个有组织监测点和2个无组织监测点。

（1）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出口，设2个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1日；

监测频率：监测三天，采样口每天监测2次；

监测项目：VOCs；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 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是否 达 标
			2017.8.9		2017.8.10		2017.8.11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一 次	第二次		
活性炭装置废气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1.5	9.87	10.6	12.6	14.1	50	是
		标干废气 流 量 (m³/h)	2103	2214	2305	2183	2056	1956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3	0.023	0.026	0.028	0.48	是
活性炭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30	1.01	1.05	1.39	1.74	50	是
		标干废气 流 量 (m³/h)	1356	1405	1411	1426	1398	1422	/	/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18	0.0014	0.0015	0.0019	0.0025	0.48	是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2m，孔径大小 Ø20cm								15m	否

由上表可知,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按附录 B 确定的外推计算结果严格 50%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项目上风向厂界、下风向厂界, 设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7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

监测频率: 监测三天, 每天采样 2 次;

监测项目: VOCs;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是否达标
上风向厂界	VOCs	2017.8.9	第一次	0.1256	2.0	是
			第二次	0.1056	2.0	是
		2017.8.10	第一次	0.1541	2.0	是
			第二次	0.1145	2.0	是
		2017.8.11	第一次	0.1325	2.0	是
			第二次	0.1236	2.0	是
下风向厂界	VOCs	2017.8.9	第一次	0.2014	2.0	是
			第二次	0.2145	2.0	是
		2017.8.10	第一次	0.2156	2.0	是
			第二次	0.2301	2.0	是
		2017.8.11	第一次	0.2255	2.0	是
			第二次	0.2224	2.0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上风向厂界和下风向厂界的VOCs的浓度均没有超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图 2-3 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2.2.4.2 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至蓄水池，本次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产生浓度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蓄水池；

监测时间：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0日；

监测频率：监测两天；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 位	检测因 子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是 否 达 标
		2017.8.9	2017.8.10			
生 活 污 水 蓄 水 池	pH 值	5.75	5.86	6~9	5.5~8.5	否
	COD _{Cr}	35.2	31.6	100	200	是
	BOD ₅	7.8	7.5	20	100	是
	氨氮	0.035	0.041	15	/	是
	悬浮物	30	28	70	100	是
	动植物油	0.24	0.19	10	/	是
	总磷	0.12	0.16	0.1	/	否
	粪大肠 菌群数	5400	5400	/	4000 个/100mL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6个检测因子均能达标，其中pH、总磷2个检测因子超标，超标原因因为本项目蓄水池不具备处理污水能力，只是简单收集暂存。



图 2-4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2.2.4.3 噪声

本项目现状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本次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厂界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处及清塘村，共设5个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0日；

监测因子： L_{eq} ；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1次；

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0。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8月9日		8月10日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53.6	43.5	54.5	45.2
南侧厂界外 1m	55.6	44.2	56.1	45.6
西侧厂界外 1m	55.7	43.2	56.0	43.9
北侧厂界外 1m	53.9	42.2	54.5	43.8
厂界南侧清塘村	50.2	40.0	49.0	39.4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清塘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夜间均不超标。



图 2-5 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2.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对于无法通过实测来核算产生量的污染物，本报告依据使用情况采取理论核算。

2.3.1 废气

(1) 吹膜有机废气

本项目吹膜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监测数据表明：吹膜废气VOCs产生浓度为 14.1mg/m^3 ，废气量 $1956\text{m}^3/\text{h}$ ，则产生速率为 0.028kg/h 。VOCs排放浓度为 1.74mg/m^3 ，废气量 $1422\text{m}^3/\text{h}$ ，则排放速率为 0.0025kg/h 。本项目吹膜工序每年运行 1200h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按5%计算，统计出VOCs的产生及排放量见表2-11。

表 2-1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吹膜工序	VOCs	14.1	0.033	95	90.94	1.74	0.003	0.002

(2) 厨房油烟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后员工有5人在厂区就餐，油烟产生量少。

2.3.2 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计算生活用水量为60m³，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85%，由此核算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2-12。

表 2-1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污 染 源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51	COD	35.2	0.0018	7.04	0.00036
		BOD ₅	7.8	0.00040	0.78	0.000040
		SS	30	0.0015	4.50	0.0002
		动植物油	0.24	0.000012	0.19	0.000010
		总磷	0.16	0.000008	0.02	0.0000012
		氨氮	0.041	0.000002	0.01	0.0000006
		粪大肠菌群	5400 个/L	275400000 个/a	540	27540000

2.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噪声源主要有拉丝机、织布机设备等。根据设计资料及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2-13。

表 2-13 噪声源强统计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具体位置	噪声强度 (dB(A))	数量(台)
1	吹膜机	生产车间	80	2
2	织布机		85	3
3	收卷机		65	20
4	拉丝机		70	1
5	挤出机		70	1

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2-14。

表 2-14 固体废物产生量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吹膜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1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分丝及织布工序	一般固废	/	/	聚乙烯等	固态	0.85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区		/	/	果皮、纸等	固态	0.75

2.3.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以上分析，将现状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于表2-15。

表 2-1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统计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3	0.030	0.003
	无组织 VOCs	0.002	0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	0
		COD	0.0018	0.0014
		BOD ₅	0.00040	0.0004
		SS	0.0015	0.0013
		动植物油	0.000012	0.000002
		总磷	0.000008	0.000001
		氨氮	0.000002	0.000007
		粪大肠菌群	275400000 个/a	247860000 个/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0.85	0.85
	废活性炭		1	1

第3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

3.1.1 地理位置

永州市位于湖南省南部，东连郴州，南界广东连州，西接广西桂林，北邻衡阳、邵阳，地理位置为北纬24°39′至26°51′，东经111°06′至112°21′。

祁阳县位于湖南省南部，永州市的东北部，面积2565平方公里。跨湘江南岸和祁水东西两侧，地处东经111°35′~112°14′，北纬26°02′~26°51′之间，东、北与衡阳市祁东县、常宁市接壤，西连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区，南与永州市双牌县、宁远县、新田县毗邻。

建设项目位于永州市祁阳县八宝镇清塘村，北纬N26°21′6.66″，东经E112°03′35.58″，选址临近047乡道，交通便捷，具体位置见附图1。

3.1.2 地貌、地质

永州市南北相距最长245km，东西相间最宽144km，其地势西南部高，东北及中部较低。境内都庞岭、越城岭屏障于西北，萌渚岭、九嶷山雄踞于东南，阳明山、紫金山拦腰穿插于东西，将全市分成南北两大块——零祁、宁道两大盆地，即形成三山围夹两盆地，呈现向东倾斜的“山”字形地貌总轮廓。

祁阳县是以山地居多，平原次之，有部分岗丘的盆地县。湘江自西向东分县境为南北两部分：南部由南向北倾斜，北部由北向南倾斜。整个地势为南北高、中间低，呈不对称的凹形盆地。南部阳明山脉的串风坳，海拔1431米，为境内最高处，东部湘江出口处的黄泥塘镇九州村，海拔63米，为境内最低处。境内各系地层，均有出露。以寒武系最老，第四系最新，奥陶系、泥盆系、石灰系分布较为广泛，志留系、第三系尚未出露。大地构造位于祁阳字型前弧南翼，次级构造较为发育。大致分为4个区，分别为西南部压扭性断裂区、东部断裂区、南部断裂褶皱区、文明铺东西两侧褶皱断裂区。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祁阳县地震烈度属六度区。

3.1.3 气候、气象

祁阳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多寒潮、阴雨，夏季多暴雨、高温。年平均气温18.2℃，极端最高气温40.0℃，极端最低气温-4.0℃。年平均相对湿度79%。年总降水量1327.1mm，最大日降水量149.9mm。年平均

气压1001.8hpa。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频率为10%，年平均风速1.4m/s，最大风速18.3m/s。夏季盛行南风，频率为17%。全年静风频率为40%。

3.1.4 水文

祁阳县水系均属湘江及其支流。湘江于大村甸镇的崇山村世瓦皂进入本境，从黄泥塘镇的九洲流入常宁、祁东。境内流程100.8公里，流域面积为23238.5平方公里，一级支流南有白水、北有祁水，东有清江。

白水是湘江一级支流，发源于阳明山麓桂阳县的白市镇白水洞，经常宁市蒲竹源瑶族乡，于晒北滩瑶族乡枳下村的白竹背入境。流长117公里，流域总面积1810平方公里，其中境内流长78.1公里，集雨总面积1071.6平方公里。”白水河因而得名。

祁水是湘江一级支流，原名东江、小东江，发源于邵阳县米罗山水龙坳，经祁东县太和堂、城连圩、包圣殿、砖塘4个镇从祁阳县文明铺镇左家岭村进入，流经文明铺、文富市、黎家坪、下马渡、浯溪5个镇。河长118公里，集雨总面积1685平方公里，境内河长67.2公里，流域总面积568.2平方公里。因其盘绕祁山而得名。

清江是湘江二级支流，源于祁东县大兴乡刘家岭村早曦岭东麓，从祁东、祁阳交界的羊角塘镇石井村进入，从清溪坪村流入祁东县归阳镇红光村后入湘江。沿途合泥鳅水、兰桥水、白塘水、谢家嘴水，流长41公里，流域总面积282平方公里，在祁阳县境内流长18公里，流域总面积148平方公里。因江水清洌而得名清江。

祁阳县人民电站引水水渠用于引水发电，从白水引水，沿047乡道从四木村开始引水途径砖塘村、田岭村、清塘村、肖家村镇豪富村，于栗木村流入白水，南北流向，水渠宽约10~15m。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植被区。常见的树种有杉树、樟树、白玉兰、油桐、马尾松、湿地松、米老排、泡桐、油茶等，植被类型以天然灌木、人工林为主，林草覆盖率高。经现场踏勘及调查走访，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山高林密，主要植被为灌丛、人工林，通过现场踏勘及向当地居民、当地部门进行调查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古树名木赋存，未见珍稀保护

植物物种。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多为未开发状态，评价区域内为农村地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多为适应耕地和居民点的种类，林栖鸟类已少见，而盗食谷物的鼠类和鸟类有所增加，生活于稻田区捕食昆虫、鼠类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较多。通过现场踏勘及向当地居民、当地部门进行调查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生物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鱼类，沿线河流无鱼类三场分布。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本次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上风向新建村、下风向清塘村；

监测时间：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9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七天；

监测项目：PM₁₀、TSP、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TVOC。

(2)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百分比的方法进行评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析评价因子日均值、小时值浓度值变化范围、最大浓度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评价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最大浓度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

C_i：i 污染因子监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因子标准浓度（mg/m³）。

(3)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具体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g/m³

监测点	评价内容	监测因子 (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TSP	非甲烷总 烃	TVOC
上风向 新建村	监测值范围	0.068~0.076	0.021~0.026	0.025~0.029	0.098~0.109	0.16~0.23	0.287~0.305
	最大占标率(%)	50.67	17.33	36.25	36.33	11.5	50.83
	超标率(%)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下风向 清塘村	监测值范围	0.065~0.078	0.020~0.025	0.023~0.026	0.094~0.105	0.19~0.24	0.283~0.305
	最大占标率(%)	52.00	16.67	32.50	35.00	12	50.83
	超标率(%)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15	0.15	0.08	0.3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	/	/	2.0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	/	/	/	/	0.6

从上表数据可知, SO₂、NO₂和PM₁₀、TSP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TVOC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1中标准要求。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本项目附件水体为人民电站水渠, 为了解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渠水质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南侧水渠;

监测时间: 2017年6月3日~5日;

监测频率: 监测三天, 采样三次;

监测项目：pH值、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

(2) 评价方法

根据水质现状监测的项目与结果，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C_{ij}/C_{s,i}$$

式中：S_{ij}---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实测浓度 (mg/l)；

C_{s,i}---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评价标准 (mg/l)。

pH 值的评价公式：

$$S_{pH,j}=(7.0-pH_j)/(7.0-pH_{sd}) \text{ (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S_{pH,j}=(pH_j-7.0)/(pH_{su}-7.0) \text{ (当 }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S_{pH,j}—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实测值；

pH_{sd}—评价标准规定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规定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单因子指数>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南侧水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L)	标准指数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值
南侧水渠	pH 值	6.86~6.95	0.05	6~9
	COD _{Cr}	17~18	0.9	≤20
	BOD ₅	2.5~2.9	0.725	≤4
	氨氮	0.768~0.823	0.823	≤1.0
	石油类	0.04~0.05	1	≤0.05
	总磷	0.02~0.04	0.04	≤1.0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水渠监测因子中pH、石油类、总磷、COD、BOD₅、氨氮标准指数均小于等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4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估

本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新建村、清塘村、本项目水井；

监测时间：2017年6月3日；

监测频率：监测一天，采样一次；

监测项目：pH、总硬度、CODMn、氨氮、Cr6+、As、氟化物、总大肠菌群。

(2) 评价方法

地下水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标准指数(Sij)计算公式与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相同

(3) 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采样点	评价指标	监测因子及评价结果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六价铬	砷	氟化物	总大肠菌群 (个/L)
D1 新建村欧东生家水井	浓度值 (mg/L)	7.04	256	2.0	0.025L	0.004L	0.005L	0.06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03	0.57	0.67	/	/	/	0.06	/
D2 清塘村张继梓家水井	浓度值 (mg/L)	6.95	284	1.9	0.025L	0.004L	0.005L	0.08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08	0.63	0.63	/	/	/	0.08	/
D3 本项目水井	浓度值 (mg/L)	7.02	231	2.2	0.025L	0.004L	0.005L	0.08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01	0.51	0.73	/	/	/	0.08	/
GB/T14848-93 中 III类		6.4~8.5	450	3	0.2	0.05	0.05	1	3

备注：检测结果后加“L”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水井水质监测因子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六价铬、砷、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本项目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最近敏感点清塘村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统计见表2-10。由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各厂界监测点位及清塘村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 dB（A）），昼间、夜间均达标。

第4章 环境影响分析

4.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4.1.1 废气

(1) 预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大气污染源正常排放参数

序号	相关参数	数值
1	预测类型	点源
2	排放速率(kg/h)	VOCs: 0.0025
3	排气筒高度(m)	12
4	排气筒内径(m)	0.2
5	输入烟气量(m ³ /h)	1422
6	烟气出口温度(K)	298

(2) 预测结果

表 4-2 点源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100	0.000222	0.037
110	0.000225	0.038
191	0.000254	0.042
200	0.000253	0.042
300	0.000223	0.037
400	0.000229	0.038
500	0.00023	0.038
600	0.000213	0.036
630	0.000211	0.035
680	0.000218	0.036
700	0.000219	0.037
800	0.000217	0.036
900	0.000209	0.035
1000	0.000198	0.033
1100	0.000186	0.031
1200	0.000175	0.029
1300	0.000163	0.027
1400	0.000153	0.026
1500	0.000143	0.024
最大浓度	0.000254	0.0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的污染因子各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

率均小于10%，均未超出标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小。

4.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3，计算界面详见图4-1。

表 4-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值			计算结果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面积(m ²)	排放速率 (kg/h)	
遮阳网生产车间	VOCs	6	50×15	0.0015	无超标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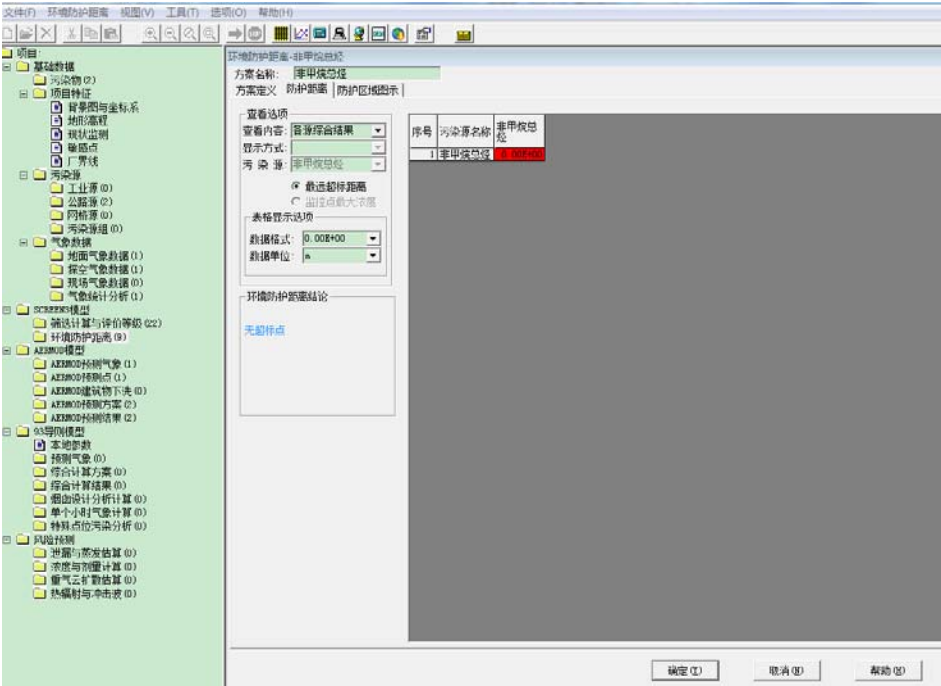


图 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界面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1.3 卫生防护距离

(1) 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2）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1.4m/s，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次评价对生产车间进行卫生防护距离估算，计算结果见表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因子	VOCs
	遮阳网生产车间
计算距离（m）	0.073
取值（m）	50

本项目遮阳网生产车间周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清塘村居民的直线距离为11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环评提出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楼等敏感点。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4.1.4 小结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的污染因子各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均小于10%，均未超出标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小。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遮阳网生产车间周围需各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实测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浓度除pH、总磷超标外，其他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本评价要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肥，具体详见表4-6，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表 4-6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一览表

排水种类	排水量 (m³/a)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51	35.2	7.8	30	0.24	0.041	0.16	5400 (个/L)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mg/L)		7.04	0.78	4.50	0.19	0.01	0.02	540(个/L)
污染物排放量(t/a)	/	0.00036	0.00004	0.0002	0.000010	0.0000006	0.0000012	27540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100	20	70	10	15	0.1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	200	100	100	/	/	/	4000 个 /100mL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最近敏感点清塘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全部暂存于1#物料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场，本次评价要求再经过挤出机加工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八宝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委托填埋场处理。

目前还未产生废活性炭，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的建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设计、施工，严格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另外，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仓库的运行，建立台账制度，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危废管理过程中，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在处置、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成各项法定手续和承担各自的义务，以保证危险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规划好运输路线，在车身显著位置粘贴有明显标志，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免敏感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第 5 章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5.1 污染防治措施现状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5-1，环保设施照片详见图5-1~图5-3。

表 5-1 本项目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编号	名称	产生位置	成分	治理措施、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废气	G1	有机废气	吹膜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楼	COD、SS、氨氮等	蓄水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场内氧化塘，用于菜地浇灌
固体废物	S1	生活垃圾	办公楼	纸、果皮等	袋装送往八宝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处理
	S2	边角料、残次品	分丝、织布工序	聚乙烯	堆放在 1#物料车间的一般固废堆放场及厂区内空地
	H2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VOCs	目前未建设危废暂存间，由于活性炭装置还未进行更换，因此还未产生废活性炭
噪声	N	设备噪声	拉丝机、织布机等	噪声	--



图 5-1 现有生活污水蓄水池及氧化塘



图 5-2 现有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



图 5-3 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堆放情况及堆放场现状

5.2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5.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5.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吹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个12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达标性分析

根据现场实测，目前吹膜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按附录B确定的外推计算结果严格50%执行标准限值，具体详见

2.2.4.1 章节。

②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约6米，本项目吹膜废气VOCs排放速率为0.0025kg/h，满足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附录B确定的外推计算结果严格50%标准限值（0.48kg/h）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符合该标准。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有效。

5.2.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根据现场实测，项目厂界浓度均没有超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蓄水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场内氧化塘，用于菜地浇灌，通过实测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除pH、总磷超标外，其他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因此，废水处置措施不符合要求。

5.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侧清塘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处置措施有效。

5.2.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大部分堆放在场地中间，少部分堆放在1#物料车间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因此，本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处置措施不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送至八宝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处置措施有效。

(2) 危险废物

目前由于活性炭装置还未进行更换，现在无废活性炭产生，但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因此，危险废物处置措施不符合要求。

5.3 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5.3.1 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处置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各种污染物排放，基本可以满足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但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现有处置措施不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应针对上述不足之处，参照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运行。

5.3.2 整改内容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现状进行监测可知，目前，项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特征因子的厂界浓度以及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通过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管理上仍存在一些问题，针对报告上述内容提出的各类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本评价要求将全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1#物料车间的一般固废堆放场后再经挤出机加工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需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相应危险物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危险废物未外送处理前，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密闭包装后，定点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危险废物堆放标志。在处置、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办法》。建设单位需要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本项目拟在4#物料车间内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基础和裙脚必须防渗，防渗能力要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免泄露直排造成环境污染；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废物中转场所应设置在单独隔间内，防止雨水洗淋后污染物随渗滤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生活污水

本评价要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肥，不外排。

5.4 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入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本项目现有环保投资为12.02万元，占总投资的12.02%，具体投资估算表见表5-2。

表 5-2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已有环保措施	新增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 +12m 排气筒	/	8
2	生活污水	蓄水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0.01
4	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场	挤出机	1
5	废活性炭	/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1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	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 测计划等	0.01
合计				12.02

第6章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90）环管字05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 and 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表 6-1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辨识对象		辨识内容	辨识依据
1	风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	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化学品原辅材料、涉重金属的各类风险物质名称及使用量、贮存量进行统计分析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版）》
		其它化学品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等
2	生产工艺和设施	生产工艺	重点对生产工艺流程的各阶段进行研究，分析哪些设备、设施可能成为环境风险源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生产设施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废水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治理工艺进行分析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排放标准，
4	风险物质运输		对运输、装卸情况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原料只有聚乙烯颗粒，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 中的表 1 物质危险性标准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1和表2，对聚乙烯颗粒进行危险性判定，结果聚乙烯颗粒不属于危险物质，因此不参与重大危险源判定。

6.1.2 生产工艺和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进行辨识，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是生产工艺流程的各个阶段以及各种生产设备、储存设备等。根据《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对企业生产工艺和设施进行辨识，生产设备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申报的类别。

6.1.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企业产生的三废及其环保处理设施。根据企业产生的污染物性质，废气含VOCs等，废水含COD、氨氮等，固废有危险固废，因此企业环保设施均为环境风险源：

①废水收集管道泄漏等可能造成废水处理系统故障甚至事故排放。

②废气处理过程中泄漏、设备故障、停电等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或事故排放造成空气污染事故。

③危险废物在暂存间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散失，会对周边地表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废在暂存场有三防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风险影响。

6.1.4 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物料运输主要是原辅材料、产品以及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泄漏风险，原料由原料供应方负责输送，产品由产品购买方负责输送。危险废物委托专业的危险品运输公司采用专用运输危险品的公路槽车负责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全部由委托公司予以承担，不纳入本项目评价分析范畴。

聚乙烯颗粒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学稳定性好。因此，本项目贮运系统可能

发生的事故风险为物料车间聚乙烯颗粒遇明火就会造成火灾事故。

6.2 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对贮存、环保设施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贮运系统环境风险管理

①分区存放，按照生产计划合理进料；

②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储存区，对储存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

③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

④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

(2) 环保设施的风险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的管理，对废水处理设备加强日常巡查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保证收集管道不跑、冒、滴、漏外排废水。对废气处理设施等保证良好的运转状态，以减少噪声、振动的产生，定期监测结果如有超标必须安装隔声、消音设备。制定危险废物堆场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储存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仓库和堆场配备防火器材，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②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应分设负责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③如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报告。

(2) 环保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达标后用于农肥。

②制定固废收集、处理处置的记录，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固废的收集、转移和处置；

③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堆场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正常情况下，危废仓库关闭，

仅在危废入库才开启，防止暴雨或大风天气造成污染事件。

④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利监管。

6.4 事故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切断电源、火种和断绝交通。

6.5 风险评价的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废水和废气事故排放，但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第7章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方可进行生产。因此本报告通过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作为本项目申请排污指标的依据。

7.1 总量控制因子的确定

根据湖南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VOCs

7.2 排污总量及申报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按5%计算，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0.033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02t/a。

本项目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为90.94%，尾气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2m高的排气筒排放。

$\text{VOCs排放量} = 0.033 \times (1 - 0.9094) + 0.002 \text{t/a} = 0.005 \text{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详见表7-1。

表 7-1 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t/a

项目	详细测算依据	本项目排放量	建议总量指标
VOCs	参照实测数据	0.005	0.005

第 8 章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1 现有环境管理制度

经调查，公司未制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总则、运行记录填报、监督与管理等规定。

8.2 现有环境监测制度

经调查，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大气、噪声、地表水等常规监测计划。

8.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改进措施

8.3.1 环境管理改进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程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因此本评估建议建设单位完善下列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污染、治理污染、污染事故处理、监测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总则。使用于本项目各级环境保护管理。

（2）《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规定》，规定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总则、运行记录填报、监督与管理等。

（3）《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包括环境保护奖惩总则、奖励与处罚办法。

（4）《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这是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规章制度。

另外，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提出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正常的操作程序、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应急对策等。

8.3.2 环境监测改进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制定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完善监测计划，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营运期常规检测。

(1)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对于本项目环境监测站的职责主要有：

- ①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②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 ③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市环境保护局档案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其监测项目内容计划见表8-1。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出口	VOCs	每半年进行 1 期监测，每次监测 2 天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等	每半年进行 1 期监测，每次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声级 (L _{eq})	每半年进行 1 期监测，每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8.4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上述信息应当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1)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2)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3)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4)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5)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第9章 环境可行性分析

9.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范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租赁湖南祁阳县人民电站渠道管理所场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等其他重要生态敏感区，且区域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主要环境敏感要素为周边村庄居民点，营运期主要污染源为吹膜废气、设备噪声，通过现状监测可知吹膜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来源于吹膜废气、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

根据吹膜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条件下，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肥，不外排；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条件下，场界四周1m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统一送至八宝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后再经挤出机加工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9.4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款：“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按要求实施了污染防治措施、污

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未审批项目，由现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简化手续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或进行备案管理，同意其生产或运行，纳入日常监管。”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9-1。

表 9-1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	条款	项目现状	是否符合
《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	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款：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按要求实施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未审批项目，由现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简化手续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或进行备案管理，同意其生产或运行，纳入日常监管。	本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备案管理要求
	第四条第一项：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未经环评审批或验收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环保措施完善且能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质量达标或可确保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督促企业整改和强化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后，补办有关手续或予以备案管理，允许企业正常生产或运行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前建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质量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第 10 章 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八宝镇清塘村，本项目租赁湖南祁阳县人民电站渠道管理所场地，总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23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生产遮阳网，年产遮阳网700吨。本项目已于2014年6月投产运营。截至目前，本项目未履行环保手续。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02%。

10.1.2 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处于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等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0.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1）上风向新建村、下风向清塘村的SO₂、NO₂、TSP、PM₁₀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引水水渠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新建村、清塘村居民水井及本项目水井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四个厂界及最近敏感点清塘村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0.1.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蓄水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场内氧化塘，用于菜地浇灌，通过实测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除pH、总磷超

标外，其他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因此，废水处置措施不符合要求。

（2）废气：项目吹膜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2m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按附录B确定的外推计算结果严格50%执行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VOCs），根据现场实测，项目厂界浓度均没有超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堆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厂区内空地，不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送至八宝镇简易垃圾填埋场，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总体思路不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要求。

10.1.5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经调查，公司未制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总则、运行记录填报、监督与管理等规定。

经调查，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大气、噪声等常规监测计划。

10.1.6 整改及改进措施

（1）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整改

本评价要求将全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于1#物料车间的一般固废暂存后再经挤出机加工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本项目需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

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处置、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整改

本评价要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肥，不外排。

(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①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责任工作制度，加强厂区危险废物巡查监管工作。

②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10.1.7 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各监测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符合《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中提出的备案要求。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措施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公司未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下：

本评价要求将全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后再经挤出机加工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本项目需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本评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处置、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成各项法定手续和承担各自的义务，以保证危险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评价要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肥，不外排。

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责任工作制度，加强厂区危险废物巡查监管工作。

在采取上述改进措施后，可允许企业通过备案管理，正常生产或运行并纳入日常监管。

10.2 建议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尽快完善环保手续。